

# 追寻闪光足迹 赓续红色血脉

## 高速公路三支队机关党支部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包头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持续推动党员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机关党支部带领支部党员和积极分子,前往包头革命纪念馆开展“追寻闪光足迹、赓续红色血脉”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包头召坐落于包头市东河区,是1925年原中共北方区委在包头建立工作委员会的旧址,是包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家园往岁雨如鞭,志士披荆为月圆。土默川前播火种,福徽寺内扭乾坤。”这首诗道出了“包头召”在内蒙古革命事业,乃至中国革命道路上的重要作用。参观前,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孙焱带领全体同志举行了重温入党誓词仪式,面对鲜红的党旗,大家举起右拳庄严宣誓,誓言铮铮,党徽熠熠,激励着广大党员时刻不忘入党初心,争做新时代先锋模范。

包头召革命纪念馆包括追踪历史、峥嵘岁月、时代春风三个展厅,纪念馆见证了过往历史,见证了一个个鲜活的革命人物,承载了



感人的故事。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大家通过一张张生动的图片和一件件珍贵的实物,详细了解了纪念馆的由来、相关历史事件以及

革命先辈的英雄事迹,共同回顾包头的历史起源以及革命先辈为包头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的贡献,接受了一场难忘的党性教育

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纪念馆内,每一件饱含历史印记的书籍、照片、物件都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带大家回顾了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顽强奋斗、励精图治的光辉足迹。参观结束后,大家环顾着周围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遥想当年的激情岁月,内心情不自禁地涌动着一种感动和热流。

“共产党辛劳为民族,共产党他一心救中国……”参观活动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合唱声中拉下了帷幕。学史以明智,鉴往而知来。通过开展此次活动,丰富了党员学习教育形式,让大家进一步坚定了内蒙古各族人民要始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始终不分你我、情同手足、亲如一家,同心同力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的信心和决心。党员同志们纷纷表示,要永葆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继承革命先烈遗志,发扬英烈光荣传统,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忘从警初心,牢记职责使命,立足交管工作岗位,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高速公路工作再上新台阶。(哈娜)

## 高速交警进农村 共话安全零距离



**陕坝讯** 为有效抵制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沙湾村,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期间,宣传民警向群众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认真宣讲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和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发生在本地区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详细讲解了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非法载人、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报废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群众切实提升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

(李婧如)

## 酒量好自信驾车

**包头讯** 酒后驾车不仅会对自己造成伤害,更会危害他人的生命安全,但总有人自认为酒量好能开车,罔顾安全,拿生命当儿戏。

7月2日8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收费站执勤点对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神色慌张,举止异常,有意远离民警。种种迹象表明,驾驶人可能存在饮酒驾驶违法行为。为慎重起见,民警立即

## 被查获当场傻眼

对驾驶人张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7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这一结果,驾驶人张某某坦然承认了自己饮酒驾车的违法事实,“我酒量很好,意识非常清醒,这样应该不算酒驾吧?”针对张某某对酒驾的错误理解,民警耐心地为他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酒驾的危害性和可能承担的严重后果,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刘畅)

## 两幅车牌暗藏猫腻

**乌拉山讯** 7月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中队民警巡逻至乌拉山服务区匝道处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前后牌照明显不一样,其中必有猫腻,民警随即下车进行检查。结果发现,该车辆前牌照上绑着一副皮筋,车牌为吉A63A25。民警取下皮筋后,映入眼帘的又是另外一副车牌号辽PA3U45,驾驶人张某某涉嫌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

## 高速交警当场拆穿

案件发生后,民警第一时间通过警务通核查两幅号牌真伪,发现号牌吉A63A25并非车辆管理所核发。在民警的追问下,张某某承认了自己“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

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张某某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记12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柴佩)

## 轮胎起火遇险情 交警秒变“灭火侠”



**包头讯** 6月30日9时34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执勤民警在包钢收费站广场执勤时,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停在收费站出口不远处,左侧轮胎冒出滚滚浓烟且伴有火焰。面对险情,执勤民警沉着冷静应对,首先快速设置警戒区、安全区,最大限度确保现场安全,同时迅速拨打“119”火警电话。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的损失,民警拿起灭火器冲向了自燃车辆,对准着火点,尽全力控制火势蔓延。

“又着了,又着起来了。”刚刚扑灭的明火再次燃起。民警迅速提起灭火器再次对准起火点进行灭火,眼看着灭火器就快用完

了,但轮胎内部还不时往外冒着火,民警轮番提水给轮胎着火位置灭火降温,为消防人员后续工作赢得了宝贵时间。最终,在民警与消防队员的通力配合下,火很快被扑灭了,确定无复燃迹象后,民警才放心离开。

**高速交警提示:**夏季随着气温和路面温度升高,汽车胎压也会上升,爆胎风险随之增高。请广大驾驶人一定要加强对车辆的日常检查和保养,重点检查好车辆轮胎是否老化,制动系统是否正常。要随车配备灭火器,熟练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一旦遇到火情,可迅速灭火,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刘畅)

## “拉羊车”突发自燃

**树林召讯** 6月29日上午11时左右,包茂高速东胜去往包头方向66km处,一辆运羊货车发生自燃,眼看着羊群要变成“烤全羊”,驾驶人情急之下把羊群赶下了车,随后报了警。接警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发现车辆冒出滚滚浓烟,前后车辆纷纷避让,十分危险。

该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一组民警摆放锥筒,设置安全区域,在火场远端设置警示标牌,实施远端分流进行交通管制,并与消防部门、路政部门开展联合救援。

因120只羊全部分散在高速公路上,有

## 伸援手“解难挽损”

的在应急车道上奔跑,有的横穿高速。为避免受惊羊群造成场面失控进而引发交通事故,另一组民警化身“羊倌”,想方设法把羊群赶下高速公路,并和养护部门沟通将防护网撕开裂口,让羊群钻进防护网内。确保羊群不会再跑上高速后,民警利用木头搭建临时简易围栏,小心翼翼地将羊群集中起来,等待转运车的到来。

“事情发生的太突然了,要不是你们及时帮助,我的羊就都没了,损失太大了。感谢人民警察,感谢高速交警。”事后,驾驶人对高速交警的帮助真诚致谢。

(王馨)

## 偷偷练了几次车

**乌拉山讯** 6月29日18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西小召中队在乌拉山收费站对一辆蒙B牌照的灰色大众牌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谭某某涉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令人啼笑皆非的是,驾驶人声称自己先前偷偷练过几次车,觉得独自开车上路没问题,便抱着侥幸心理

## 就敢无证上高速

开车上了高速,没成想被高速交警抓了个现行。

随后,民警为谭某某开具了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驾驶人谭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并处罚拘留15日的处罚。(柴佩)